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9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許案祺

蔡俊良

被告 陽光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卓寶珍

被告 葉俊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陸仟陸佰參拾貳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陽光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光公
司）邀同被告卓寶珍、葉俊良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6

01 月24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180萬元、20萬元、4
02 80萬元、120萬元共4筆，合計8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均
03 為109年6月24日至114年6月24日共5年，於每月24日本金按
04 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息部分，自110年6月24日起
05 至114年6月24日止，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06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56% 機動計算，並均約定如未依約
07 清償，須加付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借款利率1
08 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且倘
09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
10 部到期。詎陽光公司嗣未依約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應
11 一次清償剩餘借款本金152萬6632元（前述4筆借款剩餘本金
12 各30萬元、2萬6632元、96萬元、24萬元）、利息（均按未
13 依約清償當時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14 利率1.72% 加年利率1.56% 即3.28% 計算）、違約金。又卓
15 寶珍、葉俊良為陽光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債務負
16 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7 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2萬663
18 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9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0 聲明或陳述。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
23 一新臺幣、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授信契約書、放款戶帳號資
24 料查詢申請單、利率變動表、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件
25 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
26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
28 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
29 真。

3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31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8條亦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原告主張陽光公司邀同卓寶珍、葉俊良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2萬66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何秀玲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 算方式
1	300,000元	自民國113 年9月28日 起至清償 日止	3.28%	自民國113年10月29 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 28日止，按左列利率 10%，自民國114年4 月29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2	26,632元	自民國113 年10月25 日起至清 償日止	3.28%	自民國113年11月26 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 25日止，按左列利率 10%，自民國114年5 月26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3	960,000元	自民國113 年9月28日 起至清償 日止	3.28%	自民國113年10月29 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 28日止，按左列利率 10%，自民國114年4 月29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4	240,000元	自民國113 年9月28日 起至清償 日止	3.28%	自民國113年10月29 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 28日止，按左列利率 10%，自民國114年4 月29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續上頁)

01

合計1,526,632元
